

西南大学音乐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依据《西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西校〔2020〕339号）制定。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拨款设立，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基本学制内全日制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组），由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培养工作的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辅导员、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任成员，领导、协调和监督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着重考察学术型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及其科研成果，着重考察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六条 研究生可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次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只能提交符合评奖年度规定时限之内产生的成果。

第七条 申请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同一评

审年度内，可同时申请并获得研究生奖助政策所规定的奖励和资助，但不可兼得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校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

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无考核不合格情形；

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西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培养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研究生视同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不少于1项高水平学术成果，其中，博士研究生应当具有A类及以上层次的成果。

2. 在本学科领域有著作类或创作类成果，成果按照学校科研成果分类与认定办法进行认定；

3.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4.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竞赛（专业实践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5. 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主持人；

6. 在科研或专业实践方面有其他突出成绩的。

（六）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硕士研究生应有不低于10天的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经历，参与途径包括学校或二级培养单位组织的研究生挂职锻炼、研究生假期

社会实践、研究生服务团、支教团等；博士研究生必须有社会实践经历，可不做天数要求；自主开展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活动的研究生应有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研究生不具备当年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的情况有：

- （一）不履行公民义务的；
- （二）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 （三）超过基本学制年限的；
-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
- （五）考核学年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 （六）考核学年课程考核有不合格情形的；
- （七）考核学年专业实践考核不合格的；
- （八）考核学年中期考核或学科综合考试不合格的；
- （九）经认定有其他不适宜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形的。

第十条 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因校际交流在境内外学习的研究生，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一条 评选程序

（一）学生申请：学校每年10月集中开展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填写《西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并准备相关佐证材料，在规定时间内

内提交学院。

（二）导师推荐：研究生导师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及所在培养单位实施细则对申请研究生进行审核评价，并明确表示是否推荐其参加评选。

（三）培养单位初评：学院举行公开答辩，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研究生参评材料进行审核与初评，按照学校下达指标等额评选出拟获奖研究生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学校审定：初评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办公室，办公室对初评材料进行复审，审核无误后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最终审定。最终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在学校审定过程中，如发现拟获奖研究生参评材料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或参评材料有作假情形的，取消其拟获奖资格，相关培养单位名额不递补。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在获奖学年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取消其所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荣誉，并追回所获得的奖学金：

（一）经查实，参评材料作假的；

（二）获奖后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

（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

（四）违背社会公德，在校内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

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培养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开始施行。

西南大学音乐学院

2021年4月27日